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情况或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铜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2月2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江西铜业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江西铜业股票的计划；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江西铜业股票，则本公司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江西铜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